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並供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unevision

##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概要**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份與新鴻基中心若干物業有關之租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該租約本公司每年須支付的年租總額及管理費少於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3%，故此租約無需經由獨立股東之批准。租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一附屬公司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簽訂協議(「租約」)如下：

訂約方：

業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Perry Holdings Limited。

租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1樓2101-2107室及2120-2141室。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0,355平方呎。

租期：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租金： 月租為248,52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金須按月預繳。

免租期：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管理費： 每月60,576.75港元(可調整)

## 代價

有關上述租約租金乃根據新鴻基中心最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條款而釐訂。根據目前已同意的租金，每年所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超過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招股章程所披露（經計及10.38港元之發售價及因行使本公司超額配股權而配發之45,000,000股額外股份所作調整後）之有形資產淨值之0.03%，但少於3%。

## 關連交易

由於Perry Holdings Limited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nco Resourc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約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13%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Perry Holdings Limited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租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上述本公司根據租約所應付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少於本公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3%，故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租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件簽訂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訂立租約原因

訂立租約原因乃為應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擴充業務而需要增加辦公室之面積。

承董事會命  
陳永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